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能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通过核查银行账户流水、访谈卓越能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方式，对卓越能源 2016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越能源”）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35），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13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05.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已披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766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4,05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烟台分行，账号：378010100100439678。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关于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52 号），该账户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 4,050,000.00 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编号 2016-039）。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5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关于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52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制定完毕并通过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卓越能源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卓越能源将按照该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50,000.00 元，存放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账号：378010100100439678。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28 日，募集资金剩余 0 元。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余额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5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 405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不会对公司后续运营资金产生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39.61
二、募集资金使用	4,052,127.44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050,000.00

材料款	1,883,652.01
安装费	118,475.4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12.17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银行利息收入结余。

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卓越能源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且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卓越能源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融证券认为：卓越能源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